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祥福”）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2,879,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惠州祥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惠州祥福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0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祥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18%。（注：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包含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减持股票的数量，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惠州祥福首次减持比例达到 1%时，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现就

本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预披露公告情况
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10/17—2017/12/1	24.31	300,728	0.1771①	2017年9月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被动稀释	2017/12/11	-	-	0.0712	
	大宗交易	2017/12/15	16.92	1,084,000	0.6322②	
	集中竞价	2018/1/17—2018/2/2	18.34	884,350	0.5159②	
	集中竞价	2018/5/28	19.09	383,200	0.2235②	2018年5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集中竞价	2018/5/29	18.44	89,000	0.0519②	
	大宗交易	2018/6/8	15.00	565,800	0.3300②	
合计	-	-	-	3,307,078	2.0018%	

（1）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注：因公司于2017年9月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165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1日登记完成，故公司总股本由169,814,816股变更为171,464,816股，惠州祥福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0.0712%。

（3）注①：为占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前总股本169,814,816股的比例；注②为占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后总股本171,464,816股的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祥	合计持有股份	1060.2450	6.18	956.4450	5.58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福贸易有 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1060.2450	6.18	956.4450	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其他相关说明

1、惠州祥福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惠州祥福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公告。本次减持后，惠州祥福持有公司股份 9,564,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截至本公告日，惠州祥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